

##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。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审议表决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选举董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

因工作变动，胡敏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，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职务。为此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作相应调整。调整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：包新民独立董事、杨华军独立董事、胡正良独立董事、徐衍修独立董事、周自强董事和董军董事，董军董事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

因工作变动，胡敏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，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。为此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

人员作相应调整。调整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：包新民独立董事、杨华军独立董事、胡正良独立董事、徐衍修独立董事、田信尧董事和董军董事，胡正良独立董事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6日

● 报备文件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